

平湖市数字城管二级平台信息采集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网新帮德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计划（预算）确认号：平采确临[2025]4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年平湖市数字城管二级平台信息采集服务 结果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年平湖市数字城管二级平台信息采集服务 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一）内容：依据建设部、浙江省数字城管相关管理标准及规范以及平湖市的数字城管管理要求，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等信息的限时采集；对承办单位办结反馈的案卷进行实地核查，根据甲方的派遣指令对指定事、部件进行专项采集，其它与数字城管采集相关的工作。

（一）区域：平湖数字城管二级平台涉及管理区域为：当湖街道、钟埭街道、曹桥街道、新埭镇、新仓镇、独山港镇、广陈镇、林埭镇涉及小城镇综合整治的 21 个小城镇。要求做到覆盖数字城管管理区域范围内的主次道路、公共场所、开放绿地、河道等地域，做到区域内巡查。

1. 巡查区域，对 21 个小城镇规划区域进行巡查，总面积为 31.156 平方公里。

2. 巡查频度，要求对较大小城镇开展每周两次，定人定点定时巡查，对较小城镇开展每周一次，人巡车巡结合巡查。

二、合同期限及金额：

本次采购服务期为一年（2025年1月22日至2026年1月21日），期满后如服务良好，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可续签服务合同一年，续签最长不超过 2 次，累计服务时间不超过 3 年。

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陆万元整人民币。

三、项目相关要求

(一) 要求采集人员不少于9名,其中含1名项目经理,每年保证上传有效数据(予以立案的上报数据为准,不包括核查的信息)不少于1万件,详见附表。

(二) 要求乙方对下列情况进行整改或劝导:

1. 垃圾箱小门打开或盖子移位;
2. 井盖轻微错位,在能力范围内;
3. 交通护栏轻微移位、脱节、侧倒(非水泥柱、安全隐患等);
4. 垃圾箱外的小袋装垃圾;
5. 绿地或主干道的小木板广告类;
6. 网络通讯交接箱门打开(设施不坏、无安全隐患);
7. 其他类似问题;

四、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一般权利

1.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采集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
2. 有权按照《平湖市数字城管二级平台信息采集服务》相关要求,对乙方采集质量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考核。
3. 有权获得项目服务细化方案,可对项目服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4. 有权在本项目服务期要求乙方提交服务相关文件(包括人员花名册、工资支付、保险材料等),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协议进行违约处理。
5. 在乙方/项目公司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获得赔偿。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或权力。

(二) 甲方的一般义务

1. 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
2. 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服务费用。
3. 维护本项目在服务期间周边环境的安全、稳定,积极配合项目公司协调解决与周边居民及单位可能发生的纠纷。
4. 如因公共利益终止本协议,需按照合同有关规定给予项目公司相应补偿。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三) 乙方的一般权利

1. 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签署项目相关合同文件的权利。

2. 拥有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之目的在平湖市独资成立项目公司的权利。
3. 参与项目公司经营管理，选派代表任项目公司管理层的权利。
4. 在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获得赔偿。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协议约定而享有的其他权利。

(四) 乙方的一般义务

1. 乙方负责招聘采集人员，按法律规定办理社会保险，严格遵守作业时间，具体根据甲方要求安排。
2. 乙方所聘用的信息采集员须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能胜任相应的管理工作。
3. 乙方负责采集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指导、安全检查考核。合同签订后，必须为所有聘用职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若投保人员更换，必须按月上报甲方。各种伤亡事故的发生，由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及时按规定发放工资、福利等有关费用、不得无故克扣、拖延或违反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规定。
5. 乙方负责人及管理人士的通讯工具必须 24 小时开通。
6. 乙方要对较大小城镇开展每周两次，定人定点定时巡查，对较小城镇开展每周至少一次驱车巡查。
7. 乙方需加强采集工具的日常管理。
8. 乙方必须及时完成甲方布置的临时或突击任务，包括非工作时间（夜间），乙方对此无异议。
9. 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建立日常采集信息管理档案，每月有总结和一篇信息报道。
10. 按月向甲方报告采集和管理的具体执行情况，包括每月采集人员及管理人士的详细名单、联系电话及奖励费开支情况等。
11. 遇省、市等举行大型活动或其他创建突击活动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
1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制订的安全生产、优质服务等相关规章制度。
13. 应安全、优质地开展管理采集，并承担管理采集中的安全责任。

五、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对专业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六、结算和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后7个工作日内凭发票甲方支付预付款40%，剩余款项按季度平均支付。甲方在日常检查考核中发现乙方管理（服务）质量问题时，可根据采购文件项目相关要求中的考核条款规定作扣款处理，在支付乙方每季度合同金额时作相应扣除。甲方根据每月的考核结果，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季度款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有如下情形，一经查实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 连续3个月及以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人数和比例配置人员的；
2. 工作中出现违法乱纪行为或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3. 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有特殊任务的，不服从采购方具体安排的；
4. 其他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平湖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次采购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财政部门一份。

甲方：平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平湖市人民西路 16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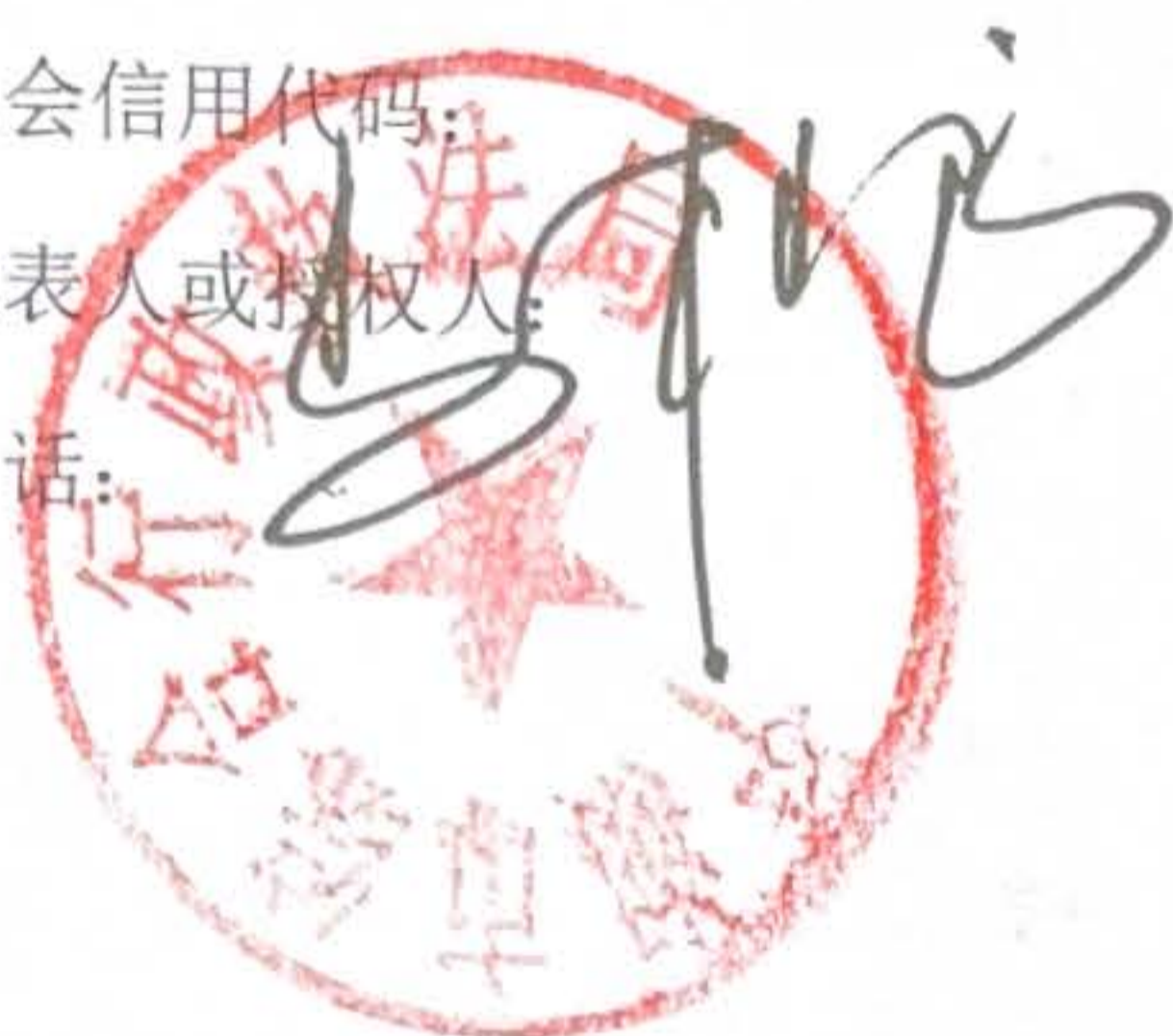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乙方：浙江网新帮德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国际园区 6 幢 1208

开户银行：

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浙江平湖

签订日期：2025年 1月20日

附件

平湖市数字城管二级平台事部件信息采集项目考评表

考核	序号	考核要求	完成情况	扣款标准	备注
制度建设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要求配置人员	未按投标文件规定人数和比例配置人员,且无正当理由的	200元/人/天	以自然日计
	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人员保障,并提供相应证明	未按合同规定提交发放清单及相应工资金额,未提交相应的社保缴纳证明 未按合同规定发放相应福利(包括但不限于两次节日福利、一次职工体检、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或未能提供发放福利的相应佐证	500元/人/月 2000元/人	
	3	严格执行甲方安排的采集工作需求	不执行甲方安排的采集工作需求	2000/次	
	4	实行公司例会制度,每月不少于一次(有记录,且邀请甲方人员参加)	月考核无例会(无正当理由) 开展例会,但无会议记录台帐	300元/月 200元/月	
	5	做好每月工作总结,提出合理化建议	每月未向甲方上报工作总结 未建立绩效考核机制	200元/月 1000元/年	
	6	建立绩效考核机制	对参加公益性活动或上报重大问题受到媒体、社会公众、市领导表扬的采集员未予以奖励 未予以优秀采集员现金奖励	2000元/次 2000元/月	
队伍管理	1	按规定配戴工作证件	未按规定配戴工作证件	20元/人次	
	2	无特殊原因,乙方至少有一名管理人员可随时联络,以应对突发事件	无特殊原因,无法联络到乙方任何管理人员	100元/次	



		上岗未带城管通的（包括无手机电量而导致的无法上岗情况）	100元/人次	出现情节严重事件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	按规定持城管通上岗			
4	在工作时间内，不得与他人吵架、打架	在工作时间内，与他人吵架、打架	3000-5000元/次	
5	加强队伍管理，无吃、拿、卡、要等现象	出现吃、拿、卡、要等现象	1000-5000元/次	出现情节严重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	无弄虚作假行为	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1000-5000元/次	出现情节严重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7	对案卷处理如有异议，采集员应通过公司管理员与甲方协调	采集员擅自与当事受理员交涉	50元/次	
8	采集员必须按时上下班，不得擅自缺岗、离岗	超过半小时未到岗，作迟到处理	10元/人/次	每月迟到

		超过两小时未到岗，视为旷工半天	50元/人/次	5人次以上或合计旷工1天以上不得评为优秀；每月迟到10人次以上或合计旷工2天以上不得评为良好；每月迟到15人次以上或合计旷工5天以上，为不及格
		超过四小时未到岗，视为旷工一天	100元/人/次	
9	工作时间内，不做与采集无关的事	发现做与采集无关事的不履行行为	10元/次	
10	及时向甲方沟通采集工作有关问题，对甲方发出的工作指令需立即执行	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的，导致延误 采集员正常在岗期间，无法联系到对应采集员	50元/次	
11	做好突发性事件等特殊任务的配合工作	重大节庆活动、防台防汛抗雪和其他突发性事件等特殊任务需要时，未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未提供对应数量人员保障	100元/人 500-1000元/人	

			发现采集员在同一时间停留超过 15 分钟	10 元/人/次	
12	工作时间内, 不长时间在同一地点停留		较大小城镇采集员未按照规定每周两次在巡查网格内全程巡查	50-100 元/次	
13	巡查认真负责, 采集区域内全覆盖		较小镇采集员未按照规定每周一次巡查	50-100 元/次	
14	保证采集员网格在岗人数		采集人员已向乙方公司请假而乙方公司未向甲方告知的	50 元/次	
			采集员请假已向甲方告知, 但乙方未安排相应采集员顶岗的	100 元/次	
1	全年不少于 1 万条。		全年有效信息总数未达到基量 (1 万条)	2000 元/百条	进位取整
			错报率每增加 1% (进位取整)	500 元/1%	每月错报率超过 4%
			上传信息产生重大差错	100 元/件	不能评为优秀, 错报率超过 6%, 不能评为良好
			上传信息产生重大差错而造成人员伤亡	500 元/件	好, 超过 10% (含)
2	错报率每月不超过 3% (含)		由于上报差错而对平湖的城市形象产生较大影响的	1000 元/件	属不及格。 如由于错报而导致人员伤亡的, 月评等级视情
业务实绩					

					节轻重降 级。
3	无效上报率每月不超过3%（含）。	无效上报率每月增加1%（进位取整）	500元/1%	每月无效 上报数超 过6%不得 评为优 秀，超过 10%不得 评为良 好，超过 20%为不 及格。累 计三个月 无效上报 率超过 15%，年度 考核不及 格，并要 求供应商 对项目组 人员进行 分批集中 培训。	每月漏报 案件5个
4	无漏报案件	经甲方受理，发现漏报	50元/件	每月漏报 案件5个	每月漏报 案件5个

			<p>上级领导、社交媒体、各相关部门反映问题发现漏报</p>	<p>200 元/件</p>	<p>以上，不得评为优秀；每月漏报案件15个以上，不得评为良好；每月漏报案件50个以上，为不及格。如发生新闻曝光、上级反映问题漏报等情况，出现一次当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一个月内出现三次则当月考核不及格；全年出现六</p>
	<p>工作时间和区域内发生新闻曝光、社会反响较大的问题而采集员未做反馈的</p>	<p>500 元/次</p>			

				次则年度 考评不及 格。
5	核查回复准时率	核查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回复准时率低于95%（不含），每下降1%（进位取整）。	500元/1%	
6	核查回复率	未达到100%，每下降1%（进位取整）。	500元/1%	
7	核查准确率	未达到99%，每下降1%（进位取整）。	500元/1%	

